

<<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937470

10位ISBN编号：7562937478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刚，郝勇 著

页数：34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>>

内容概要

《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》系统地梳理了船员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的理论框架，主要包括：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、船员劳动法律关系、船员职业培训、船员就业、船员劳动合同、船员集体合同、船舶配员与船员劳务外派、船员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船员工资、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、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、船员职责及其职业道德、船员社会保险、船员社会救助、船员社会福利、船员劳动争议处理、船员劳动监督、船员劳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，以期为船员保护自身的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权益提供参考。

<<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船员劳动法概述第一节 船员劳动法的基本概念一、船员的概念二、船员劳动及其特征三、船员劳动法的释义第二节 船员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一、船员劳动关系二、附随船员劳动关系第三节 船员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一、普适于一般劳动者的劳动法规二、专门适用于船员的劳动规范第四节 船员劳动法的渊源和体系一、船员劳动法的渊源二、船员劳动法的体系第五节 国内外船员劳动法的发展概况一、国外船员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二、国际船员劳工立法概述三、中国船员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二章 船员劳动法律关系第一节 船员劳动法律关系概述一、船员劳动法律关系二、附随船员劳动法律关系三、船员劳动法主体的归纳第二节 船员——劳动主体一、船员资格二、船舶三、外国人成为我国船员劳动主体的情况四、船员劳动权利与义务第三节 船员组织——船员工会一、工会组织的劳动监督主体资格二、我国海员工会简介三、国际性船员组织的影响第四节 船员劳动用人主体及其组织一、船员劳动用人主体资格二、我国船员劳动用人主体分类三、境外雇主取得我国船员劳动用人主体资格四、我国船员劳动用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五、船员劳动用人主体的组织第五节 船员劳动服务主体一、船员就业服务机构二、船员培训机构三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第六节 船员劳动行政主体第七节 船员劳动三方协调机制一、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中的三方协调机制二、我国船员劳动三方协调机制第三章 船员职业培训第一节 船员职业培训概述一、船员职业培训的意义二、船员职业培训的特征三、船员职业培训与海事高等教育的关系四、船员职业培训相关规范五、船员职业培训中“公司的责任”第二节 船员职业培训实体一、船员职业培训实体的含义二、船员职业培训实体的设立三、船员职业培训实体的内部管理第三节 船员职业培养模式及培训种类一、船员职业培养模式二、船员职业培训的种类第四节 船员职业知识与技能及资格证书一、船员职业知识与技能等级二、船员职业知识与技能考试三、船员职业资格证书第五节 船员职业培训涉及的法律一、船员培训机构的法律责任二、船员的法律责任三、海事管理机构的法律责任第四章 船员就业第一节 船员就业概述一、船员就业的概念二、现行船员就业模式第二节 船员就业服务一、就业服务的含义和内容二、船员经营性就业服务的主要内容三、我国公共船员就业服务的进展第三节 船员就业管理一、就业管理概述二、对船员的就业管理规定三、对船员用人单位的就业管理规定四、对船员服务机构的管理五、对海员外派机构的管理第四节 船员就业促进一、我国船员劳动力市场的现状二、我国促进船员就业的主要措施第五节 船员职业发展一、国外船员职业发展的研究二、我国船员的职业发展第六节 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有关船员就业的要求一、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有关船员招募与安置的要求二、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有关船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的要求.....第五章 船员劳动合同第六章 船员集体合同第七章 船舶配员与船员外派第八章 船员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第九章 船员工资第十章 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第十一章 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第十二章 船员职责及职业道德第十三章 船员社会保障概述第十四章 船员的社会保障第十五章 船员社会救助第十六章 船员的社会福利第十七章 船员劳动争议处理第十八章 船员劳动监督第十九章 船员劳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

<<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>>

章节摘录

(2) 劳动时间的非固定性 在运输过程中,为保障船舶安全,船员必须确保随时进行各种劳动,而不能像陆上劳动那样,实行均匀的八小时工作制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,船舶的安全性能不断提高,但是,船舶的大型化、高速化、危险货物及油船的出现,也同时伴生了运输船舶危险增大的倾向。

船舶出入港和通过狭窄水道以及碰撞、人命救助等紧急事态一旦发生,船员必须不分昼夜地进行劳动,而且,这种不定型和不定时的劳动,还要求船员能够随时提供。

(3) 劳动及生活的危险性 船员在危险的工作场所进行劳动,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危险,这些危险既有来自水上的危险,也有来自船内作业和船内生活的危险。比如,常常因恶劣天气或航道的复杂环境导致船员的人身安全受到伤害;船舶的工作、生活条件相比陆地上艰苦,容易使船员患上各种各样的职业病;船内作业经常面临落入水中、由于船内的突起物和坑穴而跌倒、高空作业、危险货物、绳索断裂等威胁。

除此之外,在船居住也会发生各种危险,船上的居住设施楼梯、通路、舱顶等一般比陆上设施要狭窄、低矮,容易跌倒、坠落;船舶经常需要长时间远离陆地航行,船员一旦患病,可能难以得到及时、有效的治疗。

因此,船员职业被列为世界十大最危险职业之一。

(4) 工作和生活场所条件艰苦 由于船上空间狭窄,生活、工作、卫生条件相当有限,高温、潮湿,而且食品和饮水生鲜程度等方面也明显劣于陆上单位的情况。

如果遭遇恶劣气候等原因无法及时补给,有时连最基本的生活条件都不具备。

水上风浪大,船员不仅要克服晕船等身体对船上工作的不适应,还要在恶劣的自然条件下坚持完成工作。

这种状况会导致船员劳动能力的过度消耗,包括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消耗:一方面,船员长期从事夜间劳动和八小时以外的劳动,体力难以得到迅速的、完全的恢复;另一方面,长期与家庭和社会相分离的、单调而枯燥的生活,又从精神上加剧了肉体上的消耗。

所以,对船员的保险制度应该适用特殊安排。

(5) 水上劳动的国际性 水运生产的国际性要求各国船员提供的劳动能力应该是相同的,因此各国均按照STCW公约的要求来培养船员,从而形成了国际性的船员劳动力市场。

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输出船员劳务,还是发达国家输入船员劳务,都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。

所以各国对船员劳动的法律保护都比较重视,同时在做法上也会有不少共同之处。

综上所述,水上乘务劳动的特殊性决定了船员劳动法的部门属性虽为劳动法,但却不是一般的劳动法,而是劳动法中的特别法。

不能将陆上的一般劳动法完全适用于水上,也不能将船员劳动法作为劳动法的一个分支来简单地具体化,相反,国家应制定专门规范水上乘务劳动的船员劳动法。

.....

<<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